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总体规划

(2017-2020 年)

文 本

寇店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镇发展战略	4
第一节	发展目标和策略	4
第二节	城镇性质和职能	5
第三节	城镇规模	5
第三章	镇村体系规划	6
第一节	区域协调	6
第二节	镇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规划	6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10
第四节	产业发展规划	13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5
第四章	镇区规划	17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	17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18
第三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规划	21
第四节	镇区交通系统规划	22
第五节	总体风貌控制引导	23
第六节	环境保护规划	25
第五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0
第六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旅游发展规划	35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35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38
第七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0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43
第九章	附则	45
	附表	46
表 1	寇店镇发展目标一览表	46

表 2	空间管制禁止建设、限制建设要素表	47
表 3	寇店镇镇村等级规模结构一览表	48
表 4	寇店镇镇村职能结构一览表	48
表 5	寇店镇村庄分类发展引导一览表	49
表 6	寇店镇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49
表 7	寇店镇镇区（2020 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5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适应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有效地指导寇店镇的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镇规划标准》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洛阳市城市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围绕“9+2”工作布局和“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增加规划的连续性、前瞻性和可行性。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镇，加强生态保护，传承历史文脉，调整完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寇店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3. 《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的通知》（原建设部，建规〔2002〕218号）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标准》（GB50137-2011）
5.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
6. 《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 5026-2012）
7.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8.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9. 《洛阳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0.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洛阳市伊滨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7-2030年）》（评审稿）
12. 《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评审修改稿）
13. 《洛阳龙门通用机场项目申请报告（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稿修订稿）
14. 《洛阳伊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研究报告》（评审稿）
15. 《洛阳市万安山通用航空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稿）
16. 《寇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7. 寇店镇“十三五”发展规划
18. 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的其它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7-2020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1. 镇域

寇店镇行政管辖范围，包括21个行政村组成，总面积63.97平方公里。

2. 规划区

规划区为寇店镇行政辖区。

3. 镇区

本期至2020年，镇区建设用地1.2平方公里。

规划镇区形成两个组团，其中：北部组团规划建设用地0.24，南部组团规划建设用地0.96平方公里。

第6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寇店镇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镇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镇域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镇建设的相关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文中的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城镇发展战略

第一节 发展目标和策略

第8条 发展目标

本期规划把寇店镇建设成为以通用航空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特色农业为基础的通航旅游小镇。

1. 经济发展目标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有力推进历史文化与生态旅游，稳步优化钢制品办公家具产业。2020年寇店镇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国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5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10:65:25。

2. 社会发展目标

到2020年，覆盖全镇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各行政村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

3. 环境发展目标

规划期末，把寇店镇建设成生态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突出的生态田园小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率和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第9条 发展策略

1. 保护历史

传承汉魏历史文化，严格遗址保护，控制原镇区现有城镇建设，推动东汉帝陵南兆域等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与利用，引导工业企业搬迁出陵墓群保护区范围，在南部依托龙门机场、通用航空产业布局建设镇区南部组团。

2. 区域协作

强化与洛阳市、偃师市、伊川县，特别是周边大口镇、伊滨区的交通联系；镇区依托通用航空机场，推动通用航空产业、万安山生态旅游发展，促进寇店镇产业转型升级，以通用航空旅游助推洛阳市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

3. 城乡统筹

按照“统筹规划、布局合理、功能互补、以镇带村”的思路，推动城乡产业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城乡建设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镇村空间结构，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布局，实现城镇和农村交通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4. 乡村振兴

产业为基，通过村庄分类引导，加强农村资源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保护建设，大力改善农村交通、给水、电力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医疗卫生等服务水平，积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二节 城镇性质和职能

第10条 城镇性质

本次规划期内城镇性质：以通航产业为主，历史文化和生态旅游为支撑的洛阳市通航旅游小镇。

远景展望将寇店镇打造为洛阳市通用航空特色小镇，豫西通用航空综合服务中心，洛阳市通用航空研发制造基地，洛阳市旅游节点城镇。

第11条 城镇职能

中国紧急救援河南洛阳（豫西）基地；

洛阳市通用航空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洛阳市旅游综合服务节点城镇。

第三节 城镇规模

第12条 人口规模

规划2020年镇区总人口1万人。

第13条 用地规模

规划本期 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 1.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

第14条 城镇开发边界

镇区北部组团：以避让遗址、提升人居环境为主，内涵式发展。

镇区南部组团：以围绕通用航空及其配套产业、接纳镇区北部组团转移功能为主，对北至南兆域遗址保护范围南 100 米、西至燕在沟、南至陆浑水库东一干渠附近、东至镇界区域进行控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其中规划本期建设用地 0.96 平方公里。

第三章 镇村体系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15条 周边区域协调发展

1. 加强区域协作

通过郑登洛城际轨道、龙少快速通道、通用航空机场建设，突出在豫西通用航空领域的先导作用，寇店镇以通用航空为引领，强化与周边市、县、城镇地区的经济联动发展，助力完善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洛阳市的通用航空功能，积极融入河南省通用航空网络。

2. 实现功能互补

积极承接洛阳市通用航空产业，包括通用航空制造及研发产业、运营及保障产业、关联教育培训产业等。同时借助万安山生态旅游区发展契机，积极推动寇店镇融入万安山生态旅游，完善区域通用航空旅游服务功能。

第二节 镇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规划

第16条 镇域生态功能区划

从规划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以及人类活动的影响程度出发，分为生态保育区、生态控制区和城镇生态功能区三个生态功能区。

城镇生态功能区：指镇区与通航机场及其外围生态缓冲控制区域，从事城镇建设活动的区域，是生态建设的重要监控区。

生态控制区：城镇生态功能区周边区域，有效控制城镇的向外无序蔓延，主要包括镇区外围、美丽乡村、南兆域文物保护区、农用地、万安山山前部分区域等。

生态保育区：主要是指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具有调控和保障作用，包括万安山山底路以南区域等。

第17条 空间管制内容及控制要求

规划将寇店镇空间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建区。

1.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保障城镇安全的重要地带、具有重大自然和人文价值的场所与空间。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古迹与遗址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础设施通道及其控制带等区域。该类地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各类建设活动。

禁止建设区用地控制要求：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包括城镇建设）。划定的禁止建设区应严格进行控制，除进行绿化及生态恢复外不能随意更改其用地性质，若有需要变更的地方，应遵循变更手续，报有关部门进行重新核定批准方可。

（1）基本农田保护区

该区域主要指寇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域，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质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对耕地和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种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2）地质灾害易发区

主要位于杜寨村附近，受采空区影响的居民点，应采取避让措施，停止一切不

合理的经济活动。分阶段、有重点地搬迁位于采空区内的危险居民点。根据具体情况对塌陷坑进行必要的填埋和复垦治理，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恢复与改善生态环境。

（3）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镇区北部组团水厂、东朱村水厂、农村居民点自打井等水源保护地的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设除取水构筑物以外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禁止从事一切污染或可能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和行为，如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种养殖活动；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对地下水有影响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4）基础设施通道及其控制带

包括高压输电线路、郑登洛城际轨道、龙少快速路等的缓冲控制带和通用航空机场噪声及净空控制区等地区。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为 500KV75 米，110KV 25 米，35KV 15 米。通用航空园区城际轨道防护走廊控制宽度 60 米。在不影响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在通道控制范围内植树造林、种花种草，绿化、美化沿岸沿线环境。

（5）文物保护区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用地须按照《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要求，应有计划逐步拆除、整治危害遗址环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设施。土地使用及任何建设活动均应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分通过勘察、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

2. 限制建设区

限建区是指寇店镇域范围内对各类建设，因生态敏感性因素及自然地质等原因不宜建设的地区。限制建设区包括：沙河流缓冲带及蓄滞洪区、一般农田和园林区、镇区北部组团水厂、东朱村水厂、农村居民点自打井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南兆域遗址及文保单位的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等。

管制要求：限制建设区内用地要实行统一的用地规划和审批，限制建设区内用

地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建设。若确需进行开发利用，涉及文保、机场等因素的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控制其建设开发强度，尽量保持与原有土地性质相一致。同时，区内建筑高度、体量、色调、容积率等指标需报请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方可进行建设。

3. 适宜建设区

主要指地质条件良好的用地，是城镇在规划期内主要的发展建设地区，主要包括规划期内规划建设用地。应根据资源环境容量和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对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进行通盘考虑，推动城镇建设有序发展，避免土地浪费。

管制要求：需根据环境资源条件与机场控制要求，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各级村镇的规划建设必须严格控制在村镇建设区范围之内，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4. 已建区

已建区指现状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庄建设用地区。

管制要求：综合协调已建区内功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已建区的改造、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有序引导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居民点进行搬迁。

第18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保护，按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空间管制要求进行管控。

因保护万安山区域自然山体及生物多样性的需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是万安山海拔400米以上的区域。保持山貌完整，除确需建设的军事、保密、人防等特殊用途设施；必要的山体景观游赏设施；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和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设施外，禁止其他项目开发建设。在不影响自然景观和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保护红线范围内可以适当建设生态型农业、林业和水利设施。

第19条 三区划定

生态空间：生态空间集中分布在镇域南部万安山区域。

农业空间：农业空间相对集中在北部平原，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

生产用地、南兆域文物保护重点区域，以田园风光为主。

城镇空间：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经济的地域，主要是镇区南部组团。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第20条 镇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2020年镇域总人口4.3万人，城镇化率23.25%。

第21条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

寇店镇镇区部分位于东汉南兆域文物保护核心区范围内，需符合遗址保护区内乡镇发展的要求。按照“保护历史、传承文脉”的理念，对镇区与文物保护没有冲突的区域进行优化，内涵式发展；同时，纾解现有镇区与文物保护有冲突的区域，结合整个镇域北遗址南山区的用地条件，选择在镇域中部统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镇区南部组团。在空间布局上形成“两心、一轴、一带、三区、多点”的镇域城乡统筹发展格局。

两心：镇区北部组团和镇区南部组团；北部组团部分保留优化，依托东汉皇陵南兆域，发展以文化旅游，形成洛阳市城郊历史文化旅游与生态休闲旅游服务节点，远景有序引导城镇建设，以行政、文化功能为主。南部组团依托通航机场，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将建设通用航空综合服务中心，远景培育形成洛阳市通用航空特色小镇。

一轴、一带：以掘丁路串联南北组团及村庄居民点形成的南北向发展主轴；东西依托万安山路、沿渠路、龙少快速路承担寇店镇东西向对外快速联通，形成串联万安山旅游的东西发展带；

三区：城镇发展区、生态农业区、生态旅游发展区。

多点：指镇域的美丽乡村，结合乡村旅游与农业观光休闲，建设休闲农业型、旅游观光型美丽乡村。

第22条 镇村等级规模及职能结构

1. 等级规模结构

构建以镇区为引领、中心村、基层村为节点的镇域统筹体系。

一级：镇区南部组团到规划期末人口达到 0.79 万人。北部组团规划期末人口规模为 0.21 万人。

二级：中心村规划期末人口控制在 0.3 万人左右。

三级：基层村规划期末人口控制在 0.2 万人左右。

至 2020 年，镇区、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2. 职能结构规划

镇区南部组团：以通用航空产业和旅游服务为主导，集通用航空研发、办公、休闲娱乐，生态居住、生活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通航旅游小镇。

镇区北部组团：寇店镇政治、文化综合中心，依托现有较完善的设施，作为寇店镇北部综合服务节点，成为镇域文化旅游服务副中心，为镇域北部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控制城镇开发建设活动。

中心村：水泉村、五龙村，依托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结合万安山旅游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特色农业，培育形成镇域旅游服务节点，为居民基本日常生活及旅游观光、休闲等提供配套服务。

基层村：瞬帝庙等 15 个基层村，依托美丽乡村建设，主要为居民基本日常生活及农业生产提供服务，有条件的村庄结合农业、历史文化资源等形成美丽乡村旅游。

3. 村庄分类引导

综合城镇化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煤矿采空区、发展潜力等因素划分为城镇化改造型村庄、重点培育型村庄、保留整治型村庄、引导迁建型。

城镇化村庄：韩寨村、孙窑村；限制村庄大规模发展，结合城镇建设活动，逐步对村庄进行城镇化改造和安置。

重点培育型：水泉村、五龙村；产业基础优越，具有良好配套服务功能，辐射范围广，集聚能力强，建设为镇域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村庄。

引导迁建型：（1）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农村居民点和部分村落建筑，以及一般保护区中密集占压遗址本体农村居民点和部分村落建筑，制定搬迁计划，在城镇实现集中安置，包括干村全部居民点，寇店村、李家村部分村落建筑。（2）受煤矿采空区影响严重的居民点及建筑，制定搬迁计划，在城镇实现集中安置，包括杜寨村

部分建筑。

保留整治型：以上村庄之外的其他村庄，控制无序扩张，盘活闲置村庄建设用地，土地集约使用，基于人居环境提升对村庄进行整治。

第23条 镇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布局

1. 教育设施

保留镇域北部寇店村、李家村的两所中学。

镇区南部组团规划飞行职业培训学校一所；新建中学一所，以24班为宜，中学班额控制在50人，引导镇域学生就学。

完全小学10所，其中镇区北部组团2所，南部组团1所，水泉村、五龙村为中心村各1所，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另外镇域其他5所村庄完全小学保留并完善相应教学设施。

2.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区：保留镇区北部组团卫生院一座，床位数20床。南部组团建设中心卫生院一座含妇幼保健站，床位数80床。

现所有行政村已配建标准化村卫生室，未来完善提升美丽乡村的标准化卫生室，确保建筑面积不小于60m²。

3.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镇区：南北部组团各规划1处文化活动中心。南部组团规划2处集中体育运动场地。

行政村：现所有行政村已建设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农家书屋，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提升建设标准。

沿沙河形成体育健身带。完善提升万安山自行车赛道沿线体育设施，同时结合山顶公园、五龙峡景区等建设，优化登山步道及相关设施建设。

4. 商业物流设施规划

镇区：镇区北部组团形成特色农产品市场，形成镇域旅游集散节点，保留物流网点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延伸农村服务。

镇区南部组团结合机场，形成综合展示客厅、综合商业服务中心。

行政村：重点培育的水泉村、五龙村结合村部或广场配套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旅游车辆停靠休憩站，形成镇域旅游集散节点。同时完善建设小型超市、旅游商品店等商业设施。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推动农家店向实体店与虚拟店融合发展，成为网购、网销服务店，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店，拓展对农村市场的电商服务功能。

5.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 老年人设施

镇区：在镇区南、北部组团各设置一处敬老院设施，按6床/千人标准设置，用地面积不小于180 m²/千人。

行政村：美丽乡村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站和老年活动室。有条件的社区、村庄可标准化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2) 殡葬设施：由伊滨区殡葬服务站统筹调配。

第四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24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借助通用航空机场建设、万安山旅游发展的契机，一方面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绿色发展，提升原有钢制品办公家具，推动龙头企业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探索传统钢制品产业与通用航空制造产业关联发展，实现工业转型升级。一方面是发挥都市近郊区、历史文化及旅游资源丰富优势，推动传统种植经济、传统旅游产业向休闲农业、新兴旅游产业升级转型。

2. 要素集聚、通航引领

发挥洛阳航空产业基础优势，加速通用航空产业要素集聚。围绕通用航空产业，形成以通用航空运营与保障为核心，研发制造为主导，通用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通用航空+”产业体系。

3. 优化布局、有序实施

现有镇区进行工业优化整合，优质企业、拟入住先进制造产业、通用航空产业

等引导布局到镇区南部组团，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形成通用航空产业集群，提升寇店镇产业质量和规模。同时避免现有镇区工业生产对文物产生不良影响。

第25条 产业体系构建

按照“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要素集聚、通航引领；优化布局、有序实施”的思路，结合寇店镇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分析，加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突出文化、生态、绿色的产业特色，构建以通用航空产业为主导、生态旅游为支撑、特色农业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

通用航空产业：通用航空运营保障及关联配套服务产业，包含通用航空旅游、专业作业、救援、运输物流、飞行服务、维修保障、会议会展、教育培训等；通用航空研发制造产业，包含通用航空整机制造、通用航空零部件制造、航材航电及相关配套制造、综合工程验证等。

生态旅游：依托万安山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的文化体验、山地运动、休闲度假、乡村旅游、养老养生、通用航空旅游等。

特色农业：花卉苗木、特色种植、沟域经济、休闲观光农业。

第26条 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

寇店镇域产业布局，将形成“一园、二区、一河、多基地”的产业分布格局。

“一园”指中部的通用航空产业园，打造通用航空装备制造、产品深加工及服务产业链，发展成为集通航服务、公务运营、航空制造为一体的通航产业园区。

“二区”指依托野生动物园、五龙峡景区、山顶公园以及水泉石窟、大谷关遗址等，发展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为主的南部万安山生态旅游片区；以东汉陵墓南兆域文化旅游为依托的北部文化旅游及特色农业片区；

“一河”沿沙河发展沟域经济，形成特色农业经济带。

“多基地”指的是农业基地及区域旅游园区、景区。提升镇域旅游园区、景区建设品质。镇域农业发展需保证种植不影响文物保护，培育发展高效农业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形成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观光农业基地和林果基地等。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27条 区域交通发展目标

强化交通枢纽衔接，完善对外交通体系，形成通航机场为门户、城际轨道和公路为骨干的综合运输体系，并进一步优化乡村公路，改善农村交通环境，促进城乡商品、信息、人才流通。

第28条 轨道及站场

规划郑登洛城际轨道经寇店万安山区域入伊滨区，沿汉魏大道东侧敷设，然后沿郑西高铁敷设，接龙门高铁站，联系洛阳城区、登封、伊川、郑州等。

规划郑登洛城际轨道在万安山通用航空机场西侧设置万安山站。

第29条 公路规划

1.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规划洛阳东二环高速，途径大口镇，并在龙少快速路设置有高速出入口。通用航空机场可通过龙少快速路实现与二广高速、东二环高速的快速联系。

2. 公路系统规划

寇店镇主要以掘丁路、龙少快速路、S237、希望路与周边的伊滨城区、偃师、伊川等进行联系。道路系统按照分为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龙少快速路按照区域快速路进行控制，龙少快速路红线宽度45米。

规划S237，部分农村道路改造升级，经通航产业园区外环路，接掘丁路，向南至伊川。

二级公路：掘丁路、S237、万安山路，道路红线按30米控制；

三级公路：沙沟路道路红线控制在20米。沿渠路封沟东按15米控制。

四级公路：烟岭大道、希望路按20米控制，五龙路按15米红线控制。李家寨支路按12米控制。

第30条 通用航空

加快通用航空机场建设步伐，推进通航产业园区建设，预留周边机场管控用地

及未来第二条平行跑道及相关附属设施发展空间。目标到规划期末，年均旅客吞吐量 6.35 万人次，飞机起降 1.64 万架次。

1. 加强对外轨道交通联系

通过郑登洛城际轨道万安山站（规划）实现与郑州、洛阳市、登封市的快速联系；

2. 强化对外道路交通联系

（1）与洛阳市区、偃师、伊川县的道路交通联系

通用航空机场对外联系，通过沿渠路、掘丁路、S237（规划）等与汉魏大道、龙少快速路等周边的区域性主干道联系，从而实现与洛阳市区、偃师、伊川县的快速联系。

（2）与洛阳北郊机场的道路交通联系

建议联系道路一：通用航空机场——掘丁路——龙少快速路——环城高速——北外环路——洛阳北郊机场；

建议联系道路二：通用航空机场——沿渠路\万安山路——汉魏大道——北外环路——洛阳北郊机场。

（3）与周边区域的联系

通过洛阳东二环高速（规划）、二广高速、连霍高速、郑少洛高速、龙少快速路实现与郑州市、豫西城市、中原城市群其他城市通用机场联系。

第四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

第31条 发展方向

镇区北部组团：因在南兆域遗址保护范围内，依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作为一般城镇或居民聚居点，但不作为重点镇/中心镇发展，不安排集中的大规模的工业用地。镇区北部组团以避让遗址、现状整治为主，对镇区与文物保护没有冲突的区域进行优化，内涵式发展，并有序纾解现有镇区与文物保护有冲突的区域。

镇区南部组团：结合整个镇域北遗址南山区的用地条件，选择在镇域中部，即遗址保护区至万安山北麓之间，统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镇区南部组团。

第32条 空间结构

镇区用地空间结构形成“两心两轴两组团”。

两心：寇店镇行政文化中心，镇区南部组团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掘丁路的镇区南北部组团联系轴、联系镇区南部组团及万安山其他区域的横向连系轴。

两组团：镇区北部组团（行政文化组团）、镇区南部组团（产业组团）。

第33条 功能布局

1. 寇店镇北部组团

寇店镇行政文化中心，一般城镇或居民聚居点，适当发展文化旅游服务。

2. 镇区南部组团

中国紧急救援河南洛阳（豫西）基地，洛阳市通用航空特色产业基地，承接寇店镇镇区北部组团部分功能转移。远景发展为通用航空特色小镇。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34条 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按照镇区北部组团、镇区南部组团两个区块进行布局，分别采取差异化的规划对策。规划居住用地共 23.8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9.96%，人均用地面积为 23.85 平方米。

镇区北部组团：以存量改造更新为主，转移禁止建设区内的居住人口，适当纾解与文物保护范围存在重叠的居住人口。对旧居住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和改造。居住用地约 8.19 公顷，容纳约 0.21 万人。

镇区南部组团：安置寇店镇李家村、杜寨村、韩寨村、孙窑村；为通用航空产业人口提供居住配套。居住用地约 15.66 公顷、专业学校和其他兼容，规划共容纳约 0.79 万人。受机场限高影响，以多层住宅为主，社区中心服务半径为 800-1500 米，除一般配套外，应提供个性化的休闲和交往设施等，满足各层次生活和社交需求。

第35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优先安排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寇店镇区公共设施规划分四级进行配置：区域级、镇级和 10 分钟功能圈。其中 10 分钟功能圈包括：

- (1) 居住小区级服务人口规模 1-1.5 万人，步行距离可达 500 米、10 分钟；
- (2) 居住组团级服务人口规模 0.1-0.3 万人，步行距离可达 200-300 米、5 分钟。

本次规划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到区域级、镇级、片区级，并对 10 分钟功能圈其他层级配置提出指导要求。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7.9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3.42%，人均用地面积为 2.99 平方米。

2. 公共服务中心布局

(1) 区域级中心

位于镇区南部组团，打造中国紧急救援河南洛阳（豫西）基地，培育服务于洛

阳市的通用航空服务中心。

（2）镇级中心

位于镇区北部组团，是寇店镇区的行政文化中心。

（3）10分钟功能圈

即10分钟功能圈中的小区级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宜以综合楼方式集中布置：便民店、托老所、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居委会、治安联防站、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其他：中小学、幼儿园和小区体育活动现场等则需独立占地。

3. 行政办公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5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21%，人均用地面积为1.45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有镇区行政办公用地。

4.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0.33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0.28%。

在镇区南部组团设置一处文化活动中心。

5.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21.13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7.68%。

结合镇村人口分布及辐射范围，合理布局中小学校，在镇区北部组团设置中学1所、小学2所，在镇区南部组团规划中学1所、小学1所。

6.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0.76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0.64%。

镇区南部组团规划设置2处集中体育运动场地。另外，在各中小学配置相应的体育场地，节假日可对社会开放。在各居住区、居住小区配置相应的体育活动和体育健身设施。

7.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24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04%。

在镇区南部组团规划1所卫生院，占地0.76公顷，担负起通用机场医疗救援、

卫生防疫、治疗体系的责任。保留镇区北部组团卫生院，占地面积 0.48 公顷，服务于居民日常医疗需求。形成城镇—社区两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

8.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3.0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58%。

根据寇店镇对社会福利需求，在镇区南、北部组团各规划 1 处敬老院。

第36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本次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3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2.00%，人均用地面积为 14.34 平方米。其中商业设施用地 10.26 公顷，商务设施 4.08 公顷。

镇区北部组团综合服务区：寇店镇行政综合服务、历史文化旅游与乡村度假旅游服务，以及为周边居民提供基本生活服务。

镇区南部组团规划商业商务用地主要集中在机场北侧区域的通用航空服务区。包括：

通用航空机场核心区：功能包括飞机租赁、公务飞行、空中的士服务中心、日常运输、旅游服务及其他应用服务。

展销科普体验区：约 3.16 公顷，机场西北侧。功能以各类通用航空飞机、飞行器展示推广、科普体验、综合商业服务为主。

商业商务区：约 4.08 公顷，功能包括现代服务、商务办公、小型企业总部、金融服务、酒店餐饮等。

职业教育区：约 5.7 公顷，通用航空职业教育培训等。

此外，围绕居住小区中心规划商业服务配套，满足居民的日常生活的需求。

第37条 工业用地规划

本次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21.4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7.91%，人均用地面积为 21.40 平方米。

研发制造区：约 15.53 公顷，主要功能为研发与孵化中心、制造。包括通用航空研发、整机制造、组装、零部件加工；无人直升机项目、公务机项目、轻型飞机制造项目。

关联配套区：约 9.4 公顷，承接寇店镇工业企业转移升级整合，为产业园区配套飞机内饰、地面设备制造、零部件生产等工业。

第三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规划

第38条 建设目标

建立生态资源友好的生态结构，完善“点一线一面”结合的绿地系统，提高城镇的绿化配置和设施水平，人均公园绿地不小于 9 平方米。增加园林绿地的防灾避险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城镇生态资源，依托万安山、沙河、东沙沟、燕在沟等自然山水生态格局，结合区域内历史文化遗址，打造富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山水田园小镇。

第39条 绿地布局

规划绿地 11.9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0.01%，人均绿地面积为 11.96 平方米。

其中：

规划公园绿地 9.1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7.6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9.13 平方米。

规划防护绿地 1.6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61 平方米。

规划广场用地 1.2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1.0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22 平方米。

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规划建设小区游园，在各片区建设片区级公园。达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绿化标准。结合河湖水系治理，结合园区内的自然冲沟建设带状公园。

沿轨道交通设置绿化隔离带，在污水处理厂周围、高压走廊两侧设置防护绿地。

本次规划严格控制各组团间的生态缓冲区，强调绿地系统的连续性和网络化，提升城镇景观的整体品质，在生态缓冲区内可积极发展近郊型生态农业。包括沙河、燕在沟、东沙沟生态缓冲区、遗址生态缓冲区和万安山生态缓冲区。

第40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公园绿地按规划规模控制。

郑登洛城际控制 80 米宽防护绿地走廊；

镇区南部组团，干路两侧布置 10-20 米宽绿带；

冲沟两侧控制 10-100 米公共绿地。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500KV 75 米 110KV 25 米，35KV 15 米。

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划定绿线。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41条 河渠水系

打造集生态、旅游、城镇景观和城镇安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水系系统，按照建设生态型城镇、海绵城市的要求，在保障防洪排涝城镇安全的前提下，以水串镇，将自然生态景观与人文景观相结合，彰显地域特色。

构建“一纵一横”的生态水系格局：

一纵：沙河；

一横：陆浑水库东一干渠；

此外，镇区南部组团内的自然冲沟在满足排涝的功能下，可作为景观水系打造。

第42条 蓝线范围及管控要求

寇店镇镇区蓝线包括三类：陆浑水库东一干渠为有堤防河道，规划两侧防护堤背水坡脚线之间范围作为蓝线范围；次干河道沙河、燕在沟、东沙沟，蓝线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以外 10 米范围。

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划定河湖水面的保护范围。加强对城镇水系的保护与管理，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内水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及其他对城镇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四节 镇区交通系统规划

第43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建设郑登洛城际轨道，在通用机场附近设城际站，实现与中原城市群的互联互通。

积极落实公交场站用地，规划公交首末站1处，总用地约0.35公顷。

第44条 道路交通

镇区道路用地面积约17.91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4.99%，人均建设用地17.91平方米。

镇区规划道路分三级：主干道、干道和支路。

在机场南侧规划一条高速连接线，连接规划的东二环高速出入口。

镇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20-30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15-20米，镇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8-15米。

第45条 停车设施

加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逐渐减少路内停车”的停车场供应体系。

P+R 停车场规划，实现小汽车方式向公共交通方式转换所提供的停车换乘设施。结合通用航空机场设置。规划 P+R 停车场 1 处，用地面积于 0.36 公顷。

配建停车场是城镇停车场的主体，按照洛阳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设施。

第五节 总体风貌控制引导

第46条 规划目标

立足于自身条件，整体山水格局以山体、河道、冲沟、城镇、田野为基本骨架和景观要素，以自然环境为背景，历史文化为底蕴，以重点地段为节点，显山露水，展现和突出“汉魏文化、通航小镇”城镇特色。

第47条 景观特色风貌区规划

依托寇店独特的山水自然资源环境，合理组织山体、水系周边道路系统、步行系统，提高山、水开放空间的可达性，将山体、水系周边自然环境纳入城镇公共空

间体系。

居住生活风貌区：根据不同类型的居住区特点，居住生活风貌主要包括镇区北部组团生活区、镇区南部组团生活区（安置社区、产业配套）。把山、河、林同居住建筑布置结合起来，形成自然流畅的水乡风光。

公共服务风貌区：是未来公共服务的中心，是集中展现城镇现代风貌与人文特色的重要区域。包括规划商业商务区（服务、办公、会展、会议等）、展销科普体验区（展示推广、科普体验服务、综合商业服务等）、职业教育区（通用航空职业教育培训等）、北部组团综合服务区。公共服务与连贯性的开敞空间及绿地系统共同构成一体化的复合型公共服务空间，以展现小镇现代化景观风貌。

现代产业风貌区：通用航空制造区、关联配套区，采用现代高科技建筑材料和景观风格，突出展现现代、高效的新时代产业区风貌。

遗址历史文化景观区：东汉陵墓南兆域遗址、曹魏大墓遗址等构建历史文化景观风貌区，展现千年帝都的风采。

沟峪生态休闲景观区：以沙河、燕在沟、东沙沟以及冲沟生态景观廊道为依托，丰富物种多样性，扩充生态景观节点，构建以自然生态为特色的生态绿核，打造集生态、游憩、景观、文化为一体的景观风貌区。

万安山自然山体景观区：山体以原生态为主，可适当开发山体游览设施，可发展农林文化产业展示、山地运动休闲、动物园等相关产业。

第48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根据机场周边建设限高和噪音环境，结合城镇景观风貌与生态保护要求，以及各片区功能定位，划分为3种开发强度控制分区。

高强度地区：机场北侧通用航空服务区的行政办公、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及居住区中心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为高强度地区，容积率控制在1.8以内。

中强度地区：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等控制为中等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1.0-1.5。

低强度地区：中小学用地、交通和市政设施用地等为低强度开发地区，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内。

第49条 建筑高度控制

依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城镇区建筑顶高不得超过 13 米，村庄建筑顶高不得超过 6 米。

镇区遗址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必须满足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限制要求。同时，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镇区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4 米，其他区域不应超过 40 米。

第50条 建筑风格及色彩

规划应尊重城镇原有的自然景观风貌和文化底蕴，规划采用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局部可运用汉风和新中式，体现出时代性和多元化。建筑按照“和谐、自然、多彩、明快”的原则，确定城镇总体色彩以淡雅的暖色系为主色调，以少量的重彩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汉风和新中式建筑则注重传统材料和色彩在现代建筑中的应用。

同时，遗址保护范围内的镇区城镇建设风貌应与遗址环境相和谐，建筑色彩采用灰、白、浅黄色，建筑形貌符合遗址保护区的控制要求；遗址保护范围内的村庄建筑要求保持中原地区地方传统建筑的外形特征，建筑色彩采用灰、白、浅黄色。

第六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51条 环境保护目标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系统完整，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1. 水环境保护目标

满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至 2020 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镇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85%、污水处理率达到75%、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沙河、东沙沟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工业废气排放，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100%，汽车尾气达标排放率10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改善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城镇近期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40%，远期基本采用清洁能源。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均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一级标准；其它地区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等常规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的建筑噪声源的管理力度。加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减少噪声污染。噪声达标区覆盖率高于90%。

4.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目标

建设镇区固体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步伐。各级城镇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至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工业固废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垃圾清运率达到100%。

第52条 环境功能区划

1. 城镇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的Ⅲ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自然保护区、遗址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

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住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等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对声环境划分五类环境噪声控制区。（等效声级 LAeq dB）

0类环境保护区，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保护，噪声控制目标昼间 50dB，夜间 40dB。适用于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及风景名胜旅游区按严于 0 类标准 5dB 执行。

1类环境保护区，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保护，噪声控制目标昼间 55dB，夜间 45 dB。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

2类环境保护区，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保护，噪声控制目标昼间 60dB，夜间 50dB。适用于居住、商业、都市型工业混杂区。

3类环境保护区，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保护，噪声控制目标昼间 65dB，夜间 55dB。准适用于工业、仓储物流区。

4类环境保护区，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保护，噪声控制目标昼间 70dB，夜间 55dB。四类环境保护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保护，噪声控制目标昼间 70dB，夜间 55dB；4b 类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保护，噪声控制目标昼间 70dB，夜间 60dB。适用于城镇中的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镇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

第53条 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1. 水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工业企业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环境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重点保护城镇饮用水源，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地方总量控制目标。

加快生态水系建设，推进河流两岸生态与景观整治。

创新机制，提高流域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2. 空气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控制煤烟型污染；对重点污染源实行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严格机动车准入制度；对现有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予以淘汰。

加快区域环境绿地建设；加强环城生态防护林、城镇防护林以及农田林网建设；镇区中形成由公园、广场、道路、景观水系以及庭院、居住区等多级绿化系统。依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大面积种植深根系的乔木等林木。

扬尘污染防治工程。建立和实施建筑业施工资质制度，推行清洁生产。视天气情况适当提高城镇主干路洒水车洒水次数，并采用先进的清扫设备，减少清扫过程中的二次扬尘。工程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有效遏制道路遗撒，以减少扬尘产生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完成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

3. 声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采用先进低噪施工机械，同时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处理。

加强对生活噪声的管理，加大商业和饮食业类生活噪声治理力度。

加强对工业噪声源的治理，限期治理或搬迁居民文教区内严重扰民企业。

4. 工业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存放、处置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管理；

加强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利用研究，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现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二次污染的防治；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5.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加强无线电空域管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合理规划各类无线电台、站

的选址和通道，保护空域环境。

在生活居住区禁止再安置产生无线电干扰的射频装置。已建的或确有必要建立的射频装置应采取消除电磁污染的有效措施。

发射天线离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限值。

雷达站、超短波电台、航空导航台、电视台、公安和军事工作需要而必须设在规划建设用地内的台站及某些特殊用途台站，经省级环保部门和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建站其它手续。

第五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54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1）农村用水量预测

农村最高日用水量： $6600\text{m}^3/\text{d}$ 。

（2）镇区用水量预测

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6400\text{m}^3/\text{d}$ 。

2. 供水设施规划

寇店镇镇区北部组团，近期利用现状李家村水厂供水。远期废除李家村水厂，镇区北部组团供水由伊滨区市政管网供给。

寇店镇镇区南部组团，规划不配建给水厂，近期供水由东朱村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万安山水厂经耿沟加压泵站加压后供给，东朱村水厂保留做备用水源。

刘李村、大王村、常村、杜寨村、二教塔、西湾村、沙沟村供水由伊滨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舜帝庙村、杨斐屯村、封沟村、李家寨、孙窑、朱窑、马寨村供水由镇区南部组团供水管网供给。

五龙村、水泉村、石窑村、秦家窑等村建设集中供水设施为其及其周边自然村供水。

3. 水质及水压

生活用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GB5749-2006）。

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给水系统。给水管网控制点水压不低于0.28MPa。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布置间距不大于120m，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

4. 供水管网规划

镇区北部组团供水由伊滨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在龙少快速路沿线敷设管径为DN300的管道输送饮用水至镇区。

镇区南部组团供水管道从耿沟给水泵站供给，在沿渠路沿线敷设 DN300 管道输送饮用水至镇区。

第55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充分利用地形和水系，就近排入自然沟渠。

2. 污水量预测

（1）农村污水量

农村污水量：3520m³/d。

（2）镇区污水量预测

镇区污水量为：2500m³/日。

3. 污水设施

（1）镇区污水设施规划

寇店镇镇区北部组团，利用和谐社区北的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镇区北部组团污水。

寇店镇镇区南部组团，规划不配建污水处理厂，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污水泵站提升后，排至伊滨区东南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规划污水泵站规模：60L/s。

（2）农村污水设施规划

村庄污水处理结合，采用集中式处理、分散式处理两种模式。以中心村为辐射中心设置稳定塘、人工湿地等小型生物处理设施，采用“稳定塘（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的处理模式。

寇店村、李家村污水由现状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刘李村、大王村污水收集后排入伊滨区污水管网转输至伊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村、杜寨村、二教塔、西湾村、舜帝庙、孙窑、朱窑、马寨村收集后排入镇区南部组团污水管网转输至万安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封沟村、沙沟村、李家寨、马寨村、五龙村、水泉村、石窑村、大谭沟、秦家窑等村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及其周边自然村污水。

第56条 雨水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按照建设海绵型城市的要求，将城镇河渠、地下水系统的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结合起来，大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1. 暴雨强度公式

采用洛阳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336 \times (1 + 0.827 \lg P)}{(t + 14.8)^{0.884}}$$

2. 暴雨重现期

镇区一般地区重现期 P=2~3 年；

镇区的重要地区重现期 P=3~5 年；

镇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 P=10~20 年。

3. 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网布置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扩大重力排除雨水的范围，根据就近、直接的原则，以最短的距离将雨水排入附近的河流水体。雨水管管径 dn600mm~dn1100mm。

4.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80%。

(2) 径流污染控制目标：规划用地内雨水径流年 SS（悬浮物）总量去除率按照 40%~60%控制。

(3) 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8%。

(4)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引导

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大于 85%；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中小学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控制在 76%~85%；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控制在 71%~75%；

规划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控制在 70%以下；

5. 排涝渠规划

寇店镇镇区南部组团排涝渠为：燕在沟、沙河、东沙河、及镇区南部组团三条

冲沟。

第57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量与负荷预测

2020年镇区年用电量 $0.35 \times 10^8 \text{kwh}$ ；最大负荷约为 17.70MW，负荷密度 13.01MW/km^2 。农村年用电量 $0.99 \times 10^8 \text{kwh}$ ，合计镇域年用电量 $1.34 \times 10^8 \text{kwh}$ 。

2. 变电站

规划新建 110kv（1*50）变电站规划，并预留用地以便远期扩容。

3. 电压等级

采用 110KV/35KV/10 KV/（220/380V）四个电压等级。

4. 线路防护要求

规划 500KV 线路走廊宽度 75 米，110KV 线路走廊宽度为 25 米，35KV 线路走廊宽度为 15 米。

第58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容量预测

预计至规划期末，寇店镇域电话普及率将达到 40 线/百人左右，固定电话用户约 0.4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 125 卡号/百人，移动电话用户为 1.25 万卡号。宽带用户普及率 40 户/百人，宽带用户约为 0.4 万户。

2. 站点规划

规划新建电信所、邮政所各 1 座。电信所与邮政所宜合建。规划通过通信中继光缆与洛阳市伊滨区汇接局连接。

第59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气源以管输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管道覆盖不到的区域采用瓶装液化气。根据《洛阳市燃气专项规划》，规划区天然气来自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2. 燃气负荷

规划区日平均用气量 $3300 \text{Nm}^3/\text{日}$ 。

3. 供气管网及设施

寇店镇燃气由伊滨区希望路与文明街交叉口西北角现状高中压调压站供给。中压干沿道路成环状布置；在供气、合理局前提下尽量减少穿越河流等跨工程，避开繁华干道。

刘李村、大王村、常村、杜寨村、二教塔、西湾村、沙沟村、舜帝庙村、杨斐屯村、封沟村、李家寨、马寨村燃气由伊滨区希望路与文明街交叉口西北角现状高中压调压站供给。

五龙村、水泉村、石窑村、秦家窑等村使用罐装液化气。

第60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生活垃圾预测

规划确定寇店镇镇区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1.0 公斤，垃圾清运量 80%。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8 吨。

2. 环卫设施规划

镇区北部组团规划公厕 1 座。

规划镇区南部组团合建 1 座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规划新建公厕 6 座，环卫工作站原则上与公厕结合起来布置。

在每个自然村设置 1~2 处垃圾收集站，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堆肥处理。

第61条 黄线管理

黄线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乡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分为公共交通、市政及城镇防灾减灾三类设施。

本次规划确定的黄线包括：变电站等供电设施；交通枢纽、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环卫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以及其他对镇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黄线有关管理规定，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六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旅游发展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第62条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

坚持完整性、真实性保护原则对遗址和历史建筑建筑周边环境以及自然风貌进行整体保护，对历史建筑、遗址的修补修复保持历史真实性，重视对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传统文化的保护，从“文物保护”转变为“文化遗产保护”。

坚持依法保护、保护优先原则，确定保护区范围，划定禁建区与限建区，处理好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的关系，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

第63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建立3个层次的完整保护体系，即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空间以东汉帝陵南兆域、水泉石窟、大谷关遗址形成一区、多点的空间保护格局。

第64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遗址保护

1. 东汉帝陵南兆域

(1) 保护范围：

东汉南兆域陵墓群（洛南陵区）总占地面积大约200余平方公里区内发现的6座大型墓冢，可与文献记载的明帝显节陵、章帝敬陵、和帝慎陵、殇帝康陵、质帝静陵和桓帝宣陵6座帝陵对应。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有167座左右。帝陵和重要陪葬墓划定为核心保护区，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西寨一线，北至西庞村—石村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64.2余平方公里。

重点保护区，以帝陵和重要陪葬墓冢为中心的 1 平方公里范围为其重点保护区，总面积约 7.2 平方公里；

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为一般保护区，总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 平方公里。

（2）保护措施

各级保护区按《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要求进行管控，寇店镇城镇建设开发活动应避免重要遗址分布区，镇区北部组团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镇区北部组团内不得发展污染型工业，对于现状污染型企业必须予以整治或搬迁；建设活动需以保护遗产、保护环境、生态友好为前提。

遗址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占压重要保护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设施应于近期实施整治；逐步改造保护区内现有村落及其他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对保护区内村庄居民点应尊重民意进行引导搬迁。

结合遗址特色，南兆域遗址公园，但园内不种植区高大乔木，可种植不影响遗址完整的观赏性植物和农作物，将农村观光游、郊野体验游与历史文化游结合。

2. 水泉石窟

保护水泉石窟及其周边历史环境，结合洛阳市水泉石窟文物保护要求，保护区内不建造与风景游赏、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搬迁或拆除。严格限制周边建筑的高度和体量，保护文物存在的整体环境，优化水泉石窟的山前广场环境，完善旅游专用停车设施。禁止石窟周边工矿建设开发。

3. 大谷关遗址

加快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划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施行不同的保护措施。重点保护区划定为禁建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遗址景观环境保护要求对高度、建筑风貌等进行限制。

慎重对遗址进行原址复建，避免对遗址造成二次破坏。应重点发展休闲、疗养旅游等产业，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工矿建设开发，控制周边村庄居民点建设活动，鼓励通过绿化和铺设游览道路、遗址公园等方式展示大谷关遗址。

4. 曹魏大墓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曹魏大墓保护范围尚待确定，应尽快确定，并按照文物保护范围，划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要求进行保护。

第65条 紫线管理

按《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16-2030）》要求：

1. 城镇体系规划引导

原则上重点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城镇或居民聚居点；保护范围内的城镇可作为一般城镇或居民聚居点，但不作为重点镇/中心镇发展，不安排集中的大规模的工业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镇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适当控制发展规模和方向。

2. 村镇体系规划引导

并结合村镇迁并实施社会人口调控，将相关村庄划分为搬迁型、缩小型、控制型、聚敛型、聚居点和中心村等不同类型。各陵区的重点保护区内村庄以搬迁型为主；一般保护区内的村庄以缩小型、控制型为主，可适当以原有村庄设置为聚居点和中心村；建设控制地带内以控制型、聚敛型，可适当设置或新建聚居点和中心村。

3. 城乡用地调整规划引导

重点保护区内以文物古迹用地、农业用地为主，不得作为工业用地。重点保护区内应结合迁村并点方案削减区内居住用地，区内现有工业用地、过境交通用地调整为农业用地。

一般保护区内以文物古迹用地、农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部分地块可结合实际情况作为商业用地、办公用地、绿化用地、无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并需按照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农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发展用地为主，不得作为污染较为严重的三类工业用地。

4. 区域性基础设施规划

现有的区域性大型基础设施改扩建尽量在原址进行。

现有的穿越重点保护区的过境公路、铁路需调整绕行，尽量避开邙山陵墓群的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内遗存密集分布地带，及周边其他重大遗址。

新建的输水、输油、电力、电讯、公路、铁路等区域性大型基础设施选线尽量避开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并以考古工作为前提。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第66条 规划策略

建设成为洛阳市旅游网络和龙少旅游线路中的重要旅游服务节点城镇。依托通用航空飞行观光、野生动物园、山顶公园、五龙峡景区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依托水泉石窟、东汉南兆域、大谷关遗址发展历史文化旅游；积极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依托美丽乡村建设，形成乡村休闲度假旅游。

第67条 全域旅游格局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心三区多点”的旅游发展总体空间格局。

1. 一轴一带

依托伊滨区汉魏文化体验轴，串联东汉帝陵南兆域、大谷关遗址、水泉石窟等依托通航发展遗产遗迹的原真性，灵活采用活态博物馆、城镇客厅式多种活化形式，推动遗址遗迹由静态保护向动态展示转变，形成由遗址保护利用、文物建筑展示、历史文化体验于一体的旅游轴线。

依托伊滨区万安山旅游发展轴，结合万安山特色小镇、通航园区、景区景点、美丽乡村，配套发展山地运动休闲，康体养生休闲，生态旅游度假等，同时与龙门石窟形成联动发展，以通航旅游协同龙门石窟旅游发展，承接万安山度假的分工，形成完善旅游发展带。

2. 两心

主心：镇区南部组团，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次心：镇区北部组团，旅游综合服务副中心。

3. 三区

（1）田园文化漫游区

功能定位：绿色农业观光、农耕文化展示、历史文化旅游。

发展思路：紧邻伊滨城区，发展近郊观光农业，促进土地流转，通过绿色农业种植，实现农业现代化，结合宫窑古宅展示传统文化、农耕文化，有条件可进行田园综合体建设，探索发展沙河沟域经济。

（2）山地生态旅游区

功能定位：山地运动、林果采摘。

发展思路：依托万安山山顶公园、动物园、五龙峡、林果种植基地等，结合水泉村、五龙村等美丽乡村旅游服务节点，鼓励建设山林绿道、登山步道，打造旅游观光、山地运动、生态休闲旅游区。

（3）通用航空旅游服务区

功能定位：通用航空旅游、通用航空体验

发展思路：结合通用航空机场，形成通用航空飞行观光旅游、娱乐休闲、飞行运动、康养度假于一体的通用航空旅游服务区。

4. 多点

以美丽乡村、景区、历史文化景点、农业园区等为依托，支撑构建全镇域的旅游服务空间结构。

第七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68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一般工程应按照七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均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引起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有重大文物价值的建设工程、大型水利工程、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现有建、构筑物，应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

2. 抗震基础设施建设

(1) 紧急避震疏散场地

制定震前人口疏散计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设置人员避震疏散场地。规划寇店镇区避难场所总面积不小于3公顷，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并健全配套设施。

用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广场、公园、体育场（室外）、大专院校操场、中学及小学操场和露天公共停车场等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分为I类、II类、III类。镇区每一疏散场地的面积不宜小于4000m²。

(2) 避震疏散道路

主要疏散干道：包括希望路、龙少快速路、汉魏大道、掘丁路、烟岭大道等，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7米。镇区每个方向不少于两条救灾主干道。

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镇级主要疏散道路：红线宽度在15米以上的城镇道路。

第69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标准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防洪工程规划与流域规划相协调，科学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建立功能合理、运转有效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规划沙河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 防洪工程设施

规划进行沙河、燕在沟、东沙沟治理工程，新建两岸防洪堤，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加强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保障水库下游地区安全，同时提高水资源调蓄供给能力。

在山洪沟镇区段修建堤防、护岸、在上游沟道内采取修建谷坊等跌水缓流措施，防止沟槽冲刷。在山洪沟上游冲沟采取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措施。

健全、完善防洪指挥系统及管理机构建设，制定防洪实施计划，加强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工程管理。

第70条 消防规划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美丽乡村、旅游区的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寇店镇区设置 1 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 5200 平方米，其余美丽乡村设置消防点。

加强天然水取水点建设，在沙河设置 1 处取水点，保证消防用水安全。

以市政给水管网为主要消防水源，公共消火栓沿道路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m，对主要道路、重点消防地区应适当增加消火栓数量，消防给水设施应满足消防用水的水量、水压需求。

镇区内交通性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各级道路的建设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第71条 地质灾害

加强万安山地质灾害严重区域的工程治理，防止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潜在灾害的影响。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规划、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建立地质灾害治理与预防相结合的防治体系；完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制度。

加强建设区地质勘探工作。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必

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 100%。

应减少对自然坡地的大规模改造，保持地貌原始受力平衡状态，保持地面稳定。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72条 规划实施

1. 组织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洛阳市人民政府和寇店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维护寇店镇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寇店镇总体规划对寇店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2. 加大宣传

加强对城镇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增强公众懂法、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城镇规划意识。

3. 规划编制

本规划批准后，在本规划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各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下层次规划，加强上下位规划之间的衔接，建立能够保证寇店镇总体规划实施的规划体系。

4. 项目准入

建立以产出效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等为主要控制内容的项目准入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效益。

5. 文物保护

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第73条 规划管理

1. 管理体制的创新和完善

(1) 明确各级规划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责任，建立责权明确的规划管理体系。建立城乡规划与建设的反馈机制，实现城乡规划动态管理。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规划、建设、管理城镇。

(2) 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形成新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适时调整行政区划。

(3) 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针，依法规划、建设、治理城镇，促进城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确定为城镇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2. 监督考核

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社会民生、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根据区域统筹发展的要求，实施分区考核；根据创新发展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行业考核；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进行考核；根据率先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进度考核；按照让群众满意的要求，实施定量考核与定性考评相结合。

3. “四线”管理

严格划定城镇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切实执行管制政策。

第74条 规划监督

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乡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九章 附则

第75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76条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77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78条 本规划由寇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洛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表

表 1 寇店镇发展目标一览表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20年	指标类型
人口 发展	镇域人口	万人	3.9	4.3	引导性
	城镇化率	%	12.3%	23.25%	引导性
经济 发展	GDP	亿元	17.89	25	引导性
	三产结构	—	10.4:69.6:20	10:65:25	引导性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000	22000	引导性
社会 改善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	%	--	95	控制性
	城乡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控制性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8	控制性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	--	>75	控制性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	--	>95	控制性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75	控制性

表 2 空间管制禁止建设、限制建设要素表

类型	要素	禁止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	自然保护区	万安山生态示范区的核心区	万安山生态示范区非核心区
	历史文化保护区	东汉帝陵南兆域核心保护区域	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地带、地下文物富集区
绿线控制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河湖湿地	沙河、陆浑东一干渠、沙河一库、沙河三库、沙河五库等水库水面	水滨保护地带
	绿地	镇区绿线控制范围、铁路轨道及城镇干道绿化带	生态保护林带、经济林、一般农用地
水源保护	地下水源保护区	寇店镇区及乡村等的地下水水源核心区	防护区、补给区
生态安全	地质环境	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不适宜区。	工程适宜性差区、地质灾害中低度易发区
	山体	坡度大于 25%或相对高度超过 250 米，主要在南部万安山区域。	坡度介于 15—25%的山体及其他山体保护区
其他	大型市政通道	郑登洛城际轨道、高压廊道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等大型市政通道控制带、控制区。通用航空机场控制区。	
	矿产资源区	禁止开采区、杜寨村区域的采空区、矿山生态恢复区	限制开采区、允许开采区

表 3 寇店镇镇村等级规模结构一览表

等级		镇村名称	个数	2020年规划人口 (万人)
镇区	一级	南部组团	1	0.79
		北部组团	1	0.21
中心村	二级	水泉村、五龙村	2	0.3
基层村	三级	李家寨、封沟、顺帝庙、常村、大王村、刘李村、杜寨村、二教塔、沙沟村、寇店村、李家村、马寨村、东朱、西朱、杨裴屯	15	0.2
合计镇域总人口				4.3

表 4 寇店镇镇村职能结构一览表

城乡体系	职能定位
镇区	镇区南部组团：以通用航空产业和旅游服务为主导，集通用航空研发、办公、休闲娱乐，生态居住、生活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通航小镇。
	镇区北部组团：寇店镇政治、文化综合中心，依托现有较完善的设施，作为寇店镇北部综合服务节点，成为镇域文化旅游服务副中心。
中心村 (2个)	依托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结合万安山旅游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特色农业，培育形成镇域旅游服务节点，为居民基本日常生活及旅游观光、休闲等提供配套服务。
基层村 (15个)	依托美丽乡村建设，为居民基本日常生活及农业生产、提供服务，有条件的村庄结合农业、历史文化资源等形成美丽乡村旅游。

表 5 寇店镇村庄分类发展引导一览表

类型	行政村名称	发展引导
重点培育发展村 (中心村)	水泉村、五龙村	产业基础优越, 具有良好配套服务功能, 辐射范围广, 集聚能力强, 建设为镇域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村庄。
保留整治村	李家寨、封沟、顺帝庙、常村、大王村、刘李村、杜寨村、二教塔、沙沟村、寇店村、李家村、马寨村、杨裴屯、朱窑村、东朱村、西朱村	控制无序扩张, 盘活闲置村庄建设用地, 加大土地集约使用, 基于人居环境提升对村庄进行整治, 吸纳周围散布的农户, 并可通过人口只出不进、房屋只拆不建等管理手段引导规模较小的自然村自然消亡。
城镇化村	韩寨村、孙窑村	限制村庄大规模发展, 结合城镇建设活动, 逐步对村庄进行城镇化改造和安置。
搬迁村庄	寇店村、李家村、干村、杜寨村	(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农村居民点和部分村落建筑, 以及一般保护区中密集占压遗址本体农村居民点和部分村落建筑, 制定搬迁计划, 在镇区实现集中安置, 包括干村全部居民点, 寇店村、李家村部分村落建筑。 (2) 受煤矿采空区影响严重的居民点及建筑, 制定搬迁计划, 在镇区实现集中安置, 包括杜寨村部分建筑。

表 6 寇店镇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时代	类别	级别	位置
东汉帝陵南兆域	东汉	古墓葬	国保	洛阳市寇店镇、庞村镇、高龙镇、大口镇
水泉石窟	北魏、唐	石窟寺及石刻	国保	河南省洛阳市寇店镇水泉村
大谷关遗址	东汉	古遗址	市保	河南省洛阳市寇店镇水泉村
曹魏大墓	曹魏	古墓葬	未定级	河南省洛阳市寇店镇东朱村、西朱村

表7 寇店镇镇区（2020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镇建设 用地 (%)	人均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23.85	19.96	23.85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99	23.42	27.9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A1)	1.45	1.21	1.45
		文化设施用地(A2)	0.33	0.28	0.33
		教育科研用地(A3)	21.13	17.68	21.13
		体育用地(A4)	0.76	0.64	0.76
		医疗卫生用地(A5)	1.24	1.04	1.24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3.08	2.58	3.08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34	12.00	14.34
		其中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	10.26	8.59	10.26
		商务设施用地(B2)	4.08	3.41	4.08
4	S	交通设施用地	18.69	15.64	18.69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S1)	17.91	14.99	17.91
		交通场站用地(S4)	0.78	0.65	0.78
5	U	公用设施用地	1.28	1.07	1.28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U1)	0.59	0.49	0.59
		环境设施用地(U2)	0.17	0.14	0.17
		安全设施用地(U3)	0.52	0.44	0.52
6	M	一类工业用地(M1)	21.40	17.91	21.4
7	G	绿地	11.96	10.01	11.96
		其中			
		公园绿地(G1)	9.13	7.64	9.13
		防护绿地(G2)	1.61	1.35	1.61
		广场用地(G3)	1.22	1.02	1.22
镇建设用地			119.51		119.51
8	H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1.99		
		其中			
		铁路用地(H21)	0.88		
		公路用地(H22)	4.75		
		机场用地(H24)	16.36		
9	E	非建设用地	1.36		
		其中			
		农林用地(E2)	1.36		
合计			142.86		

注：2020年镇区人口规模为1万人。